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杰：_____

郑建明：_____

周清杰：_____

2017 年 9 月 29 日